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55/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22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關於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截至2010年2月12日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載述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發展，並概述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引言

2. 醫療廢物指源自牙科、醫療、護理、獸醫、病理／化驗或藥物的工作或研究的廢物，主要包括使用過或受污染的利器，例如針筒／針頭、化驗所廢物、人體和動物組織／器官、來自病人的傳染性物料，以及外科敷料。醫療廢物可能具傳染性及生物危險性，若不妥善處理，會對健康構成嚴重風險。然而，當局現時並無就收集和處置醫療廢物作出特定規定，大部分醫療廢物是在未經處理的情況下棄置在堆填區。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3. 為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政府當局在1997年10月宣布有意引入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對醫療廢物的處理、收集和處置加以管制，並就該計劃諮詢持份者。政府當局建議立法管制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亦即醫院、留產所及政府診所)，作為處理有關問題的第一步。至於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例如私家醫生、牙醫和獸醫診所及化驗所)的自我規管程度如能令人滿意，當局則可暫時不將其納入立法管制的範

圍。收集所得的醫療廢物應在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政府當局表示曾諮詢32間機構，包括醫療、牙科、藥劑和獸醫界別、大專院校和研究所，以及廢物收集業等。雖然各界對該計劃反應不一，但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普遍支持有關安排。

4. 環境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就擬議計劃進行研究時，曾邀請關注組織提出意見，當中包括綠色和平。兩個事務委員會察悉綠色和平強烈反對管制計劃，包括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醫療廢物的建議，因為焚化醫療廢物是造成二噁英及水銀污染的主要來源。他們建議當局應致力採用更多可循環再用的物品、將包裝物料減至最少及購買耐用而非用完即棄的產品等，藉以減少醫療廢物。當局亦應考慮探討可無須藉焚化進行消毒及可減少醫療廢物體積的其他處理技術，包括蒸壓消毒、微波系統及化學消毒設備。

5. 其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委聘了醫療廢物管理方面的國際專家William TOWNEND先生研究世界上現行的醫療廢物處理技術、檢討國際上有關的做法，以及就該等技術是否適用於香港提供意見。環保署在2000年12月發表《醫療廢物處理技術方案檢討報告書》。該報告書建議政府應採用高溫焚化的方法，作為一項中期的醫療廢物處理方案，但長遠而言，政府應密切留意焚化以外的各項技術的發展。

經修訂的管制計劃

6. 鑒於公眾日益關注醫療廢物處理不當所造成的潛在風險，政府當局在2001年完成有關對收集醫療廢物作出管制的檢討。為了更有效地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政府當局建議採用一個更全面的收集系統，把所有大型及小型的醫療廢物產生者同時納入法例的管制範圍，要求他們把醫療廢物與其他廢物妥為分隔，以及安排處置醫療廢物。

7. 兩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3月20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就管制醫療廢物的收集和處置的修訂建議及各項處理技術的檢討結果進行討論，其間並邀請團體代表提出意見。委員察悉經修訂的管制計劃包括下列各個主要環節——

- (a) 設立一個法定的發牌制度，對所有醫療廢物收集商及處置設施營辦商作出規管；
- (b) 要求醫療廢物產生者把醫療廢物與其他都市固體廢物分隔，以妥善管理醫療廢物，並委托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收集醫療廢物，以作棄置；

- (c) 制訂工作守則，就醫療廢物的分類、包裝、標籤、收集、貯存、運送和處置，向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即醫院)、廢物收集商及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即診所和醫務化驗所等)提供指引；
- (d) 實施運載記錄制度，以記錄醫療廢物從源頭運到處置設施的過程；及
- (e) 把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指定為處理醫療廢物的設施，以及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就使用該設施支付處置費用。

8. 雖然同意現時在堆填區處置醫療廢物的做法並不理想，但委員對於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醫療廢物的建議深表關注。鑒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二噁英排放水平曾在1998年11月和1999年2月兩度超出限制標準，委員質疑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可否進行改裝，以便把醫療廢物處理至一個可接受的標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用污染程度較低的其他非焚化方法管理醫療廢物。除了制訂工作守則外，當局亦須設立渠道，加強業界的溝通。鑒於醫療廢物具傳染性，當局亦應考慮向工人提供適當培訓，讓他們知道可如何安全地收集及運送醫療廢物。

9. 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提出《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以立法管制醫療廢物的處理。條例草案在2004年9月30日立法會任期結束時失效。

評估香港的二噁英排放量

10. 在決定焚化廢物的未來工作路向時，政府當局曾委託顧問就香港的二噁英排放量及排放二噁英對健康造成的風險進行研究，並邀請了一名獨立的國際專家檢討顧問的評估結果。

11. 環境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2000年5月研究有關香港的二噁英排放量的顧問報告，該報告顯示 ——

- (a) 香港空氣中的二噁英濃度與世界多個城市相若；
- (b) 過去數年，隨著舊式都市廢物焚化爐陸續關閉，二噁英的排放量已經減少；
- (c) 人體攝取的二噁英少於2%是從空氣中直接吸入；

- (d) 鑒於本港的食品主要從外地進口，本地排放的二噁英滲進食品的水平微不足道；
- (e) 四周環境中的二噁英只有0.1%至0.4%左右來自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 (f) 如繼續採用現有的排放和燃燒方式，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醫療廢物不大可能會令四周環境中的二噁英濃度增加；
- (g) 把二噁英監測工作的範圍擴展至現有及將來興建的設施鄰近一帶的泥土、塵埃和植物，每兩年進行一次；
- (h) 對進口及本地製造的食品實施食物監察計劃；及
- (i) 焚化設施每年排放的二噁英，不應超過周圍空氣中的二噁英濃度的1%。若排放物中的二噁英濃度達每立方米2毫微克I-TEQ，則必須詳細檢查有關焚化設施的操作情況，並採取管制措施。

獨立檢討專家大致上同意顧問的研究結果，並補充指出飲食是吸收二噁英的最主要途徑。外地的研究結果顯示，在人體吸收的二噁英當中，有90%至98%是透過飲食攝取的。他又同意，香港的二噁英排放量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建議的可容忍水平、香港空氣中的二噁英含量與許多其他國家錄得的數值相若，以及鑒於有關香港人從飲食攝取二噁英的資料並不齊備，政府當局有必要加以補足。

12. 兩個事務委員會雖然欣賞顧問報告就香港的二噁英排放量提供了有用的數據，但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焚化以外的其他方法。委員又同意，當局必須循整體廢物管理策略的角度，研究顧問報告所載有關廢物管理設施(包括焚化醫療廢物)的資料。此外，當局須就任何主要的廢物管理建議，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

13. 至於委員關注到現時並無有關港人從食物攝取的二噁英分量的全面數據，兩個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現正考慮引入一項全面的食物監測計劃，就港人進食的食物進行分類和測試。這項工作將會相當艱巨，因為港人進食的食物大多數是進口的，而且來源經常改變。

其後的發展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2000年進行了一項食物消費量調查，以填寫進食次數問卷的方式，收集本地中學生的個別食物

消費量數據。根據從該項調查所得的數據，食環署在2002年進行了一項中學生從飲食攝取二噁英的研究。一般中學生每日從飲食攝取的二噁英，按每公斤體重計算，估計為0.85微微克世衛毒性當量，飲食量大的學生則估計為2.07微微克世衛毒性當量。該兩個數值均在1998年世衛訂立的每日容許攝入量(即按每公斤體重計算為每日1-4微微克世衛毒性當量)的範圍內，顯示香港中學生受二噁英毒性影響的可能性甚微。鑒於普遍欠缺本港人口的食物消費量數據，食環署已在2005年展開一項有關本港人口的食物消費量調查。根據調查結果，當局會在人口的層面上，更準確地評估本港居民持久從飲食攝取的有機污染物(包括二噁英)的分量。

15. 政府當局在2005年5月提出《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為審議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13次會議，並聽取了29個團體代表的意見。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曾研究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事宜：指定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醫療廢物的分類、醫療廢物管理流程內有關各方的責任及管制計劃所訂的罰則、保存紀錄、醫療廢物的處置費用、收集服務、醫療廢物收集牌照的費用及有效期、訓練課程，以及寬限期。法案委員會報告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方便委員參閱。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

- (a) 考慮提供社區設施，改善葵青區的環境；
- (b) 紓解葵青區議會對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憂慮，並會在葵青區議會日後的會議上，與葵青區會議員討論監測建議；
- (c) 繼續探討各種先進的廢物處理技術，並在適當時候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 (d) 提供指引，說明工作守則建議廢物產生者備存的資料的類別，並訂定一個合理時限，規定廢物產生者須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擬本，備存該等資料以供環境保護署署長查核；及
- (e) 繼續與廢物收集商及醫療廢物產生者聯絡，以確保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離島區有定期的醫療廢物收集服務。

條例草案其後在2006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除了與巴塞爾禁令有關的條文須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並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外，其他條文須在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

最新進展

16.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0年2月2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工作守則。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2年3月20日及5月23日的聯席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a/papers/eahs0320cb1-1323-2-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a/papers/eahs0523cb1-1782-9-c.pdf>

2002年3月20日及5月23日聯席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a/minutes/ej020320.pdf>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a/minutes/ej020523.pdf>

政府當局就2006年2月27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7cb1-950-3-c.pdf>

在2006年3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bc/bc63/reports/bc630329cb2-1482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12日